

开滦史鉴

第十期
1995

开滦矿务局档案处

主办

要目

新中国初期开滦煤国外销售

解放初期对旧开滦机构改革

唐山历史上的广东人及广东会馆

开滦篮球队

著名文字学家 书法家康殷先生为文史工作题词

编后絮语

开滦史鉴

(内部刊物)

第十期

总第10期

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出版

主办单位: 开滦矿务局档案处

编辑: 《开滦史鉴》编辑部

地址: 河北唐山市新华东道70号

(局办公楼115室)

电话: (0315) 2823811 --- 22563

邮编: 063018

印刷: 开滦太阳石现代化办公技术服务部

新中国初期

开 滦 煤 国 外 销 售

■ 尚 浩

开滦煤销往国外由来已久。开滦煤矿第一个前身——开平矿务局在唐山矿生产出煤的第四年（1884年），就开始向国外出口煤炭，这是开滦历史上销煤于国外最早的年份。1884年至1893年共计出口国外2264吨。开平矿务局被英人骗占后的开平矿务有限公司，于1910年前在日本建立了常设代理人，在荷属东印度群岛也设有代理人。是年8月在秦皇岛码头由轮船载煤2900吨第一次运销到美国旧金山。还增销往海参崴。因日本缺少炼焦煤，开平煤主要出口日本，而且以后成为销售开滦煤最多的国家。1909年至1911年共出口国外煤234873吨，其中出口日本达207110吨。开平、滦州两公司联合后的开滦矿务总局，国外销路进一步拓展。主要是日本及其控制的国家和地区，以及菲律宾、东南亚等。1921年4月21日，开滦总局为在日本开展正常销煤业务，与日本的合资会社松昌洋行签订合同，委托该行代销开滦煤于日本、朝鲜及满州。1937年7月初，日本钢铁公司、大阪化学公司、日本化学工业公司、日本钢管公司和东京瓦斯公司五大企业同开滦协议，在东京组成“开滦炭贩卖株式会社”，代销开滦煤。自此，输入日本及

朝鲜的开滦煤量大增。1941年达260万吨，期间年均180万吨，占开滦年产量和销售量的30%。1912年至1941年共出口1926万吨，其中出口日本、朝鲜达1843.9万吨，占开滦煤总销量的17%。1942年至1945年10月，日本军管理开滦期间，所生产的煤炭绝大部分输入到日本。日本投降后中断了对日本的出口。

唐山解放后新中国成立不久，国家为解救开滦经济困难，扶持开滦扩展营业，特许开滦单独对国外销煤。当时的政策是“应以大力推广输出，争取国外市场，以期换得外汇为原则，结汇出口与易贸均可。不得因坚持高价，或限制必须结汇成交而影响出口，但易贸必须为我生产建设所需要之器材”。于是，在国家大力支持下，在同以美国为首的帝国主义经济封锁的斗争中，开展了对日本、南朝鲜的销煤营业。

一、对日本出口

新中国刚刚成立后，1949年11月经中国人民解放军驻开滦总军事代表核准，并经国家对外贸易管理局同意，由开滦英人总经理裴利耶去日本，通过英国自治领代表团，同美国占领当局盟军总部谈妥了输日开滦煤7万吨的贸易。这是唐山解放后

开滦煤第一次出口，其方式是“以货易货”，煤种为灰分20%的特别末煤，起岸价格为4镑1先令。合同由开滦代理商行英国天祥洋行签订，付款方式为日本以全部货款转入英国伦敦开平公司，然后开滦在英国购买矿用器材。运输由国家招商局承担。从1950年初至3月末运齐，实际完成68837吨，所得煤款198000余镑，在伦敦交付开平公司。原规定以其中167000镑在英国购买矿用器材，但到5月底还未见到运来器材，裴利耶正在日本，闻讯后遂借口赴英查询，于6月自香港回英国。6月30日，裴氏突自英国致电开滦，声称：英方开平公司鉴于开滦前途无望，已自动提取开滦在英存款313360镑（按：包括7万吨煤款）作为赎回债票及支付债息之用。裴氏此举不仅违反了开滦中英双方经理向中国人民政府所作7万吨煤款用途的保证，而且破坏了开滦在英资产须经开平、滦州两公司磋商同意方可处理的原则。经复电抗议后，裴氏7月7日又来电，非但拒不接受开滦的抗议，竟然还要求将近期签订的输日百万吨煤合同中首批价款再拨去5万镑。至此，裴氏和开平公司鲸吞开滦资金的企图已充分暴露，开滦当即拒绝了这个无理要求。

日本投降后，其钢铁工业所需炼焦煤由美国供应，虽运费高昂，但美国给予津贴，1949年取消了津贴，故日本迫切需要开滦煤。

1950年6月15日，由于日本急需煤炭，仍由天祥洋行代理同日本签订出口开滦煤百万吨的第二次合同。这个合同共分两部分：

第一部分：数量为20万吨，灰分13%的煤2万吨，灰分20%的煤18万吨；交货

期限为1950年6月至7月，可延至8月；价格：灰分13%的煤起岸价八幡4镑14先令，广畑4镑16先令，川崎4镑18先令半，釜石5镑1先令，交船价3镑15先令（佣金在内），付款方式：用香港、日本间的公开帐户，于每次轮船抵埠时，买方以货款8成付给香港天祥洋行，下余2成在轮船抵埠后两星期内付清，天祥洋行收到款后即转存入中国人民银行本局帐户；罚款：如灰分20%煤之灰分超过21%，或灰分13%煤之灰分超过14%时，煤超过1%罚美金0.3元或英金2先令1.5便士，如灰分20%煤之灰分超过23.9%，则买方有权拒收；卸货：买方按“习惯速卸”办法卸货，卸货费用由买方负担；运输由卖方雇用船只运输，按买卖双方规定之卸货口岸分配计划在日本各口岸交货；收验：由卖方委托东京天祥洋行为代理人，负责监督收验煤斤，并为船舶代理人，其代理费为每船英金75镑，由船东负担；佣金：卖方付给开滦的总代理人天祥洋行及开滦在日本的代理人启明交易株式会社以交船价2%为佣金。

第二部分：数量为80万吨，灰分13%煤10万吨，灰分20%煤70万吨；交货期限：1951年3月底；价格：每季临时议定，但最高不超过合同第一部分所订价格；付款方式：每季临时议定，在每季交易中换货部分最高不超过半数，且此项日本所供应之货物须先经开滦同意接受；运输：如买方要求部分使用日船而经过中国当局许可后，日船部分之装载量须事先经商议同意始可规定；交船价格：灰分20%煤不超过英金3镑或美金8.4元，灰分13%煤不超过英金3镑15先令或美金10.5元。其它卸货、罚款、收验、佣金等与第一部分相同。

该合同签订后，在执行上又将百万吨

分成数批分成阶段完成。第一批20万吨，由1950年7月15日启运；第二批5万吨（系开滦代中国进出口公司所洽定的对日输出部分），价格每吨减价美金0.14元。一、二批合计25万吨，截止1950年10月末实际完成260267吨。1950年9月12日，签订第三批50万吨合同，10月3日开始生效。合同规定：价格规定：价格与首批20万吨相同；付款方式：通过香港日本公开帐以港币结汇；运输期限：由招商局轮船承运，五个月内按每月10万吨运齐；其它条款同首批合同。这期间，朝鲜战争已爆发，美国对中国大陆实行了物资禁运政策，对输入中国的物资加以限制，除军需物资如钢铁、机械、机器油等不能输入中国外，更胁迫日港等地区宣布了三百多种物资禁运中国；相反却令日本大量抢购中国物资，如铁矿砂、炼焦煤和盐等。日本购买开滦50万吨煤炭的合同，就是在这种情况下很快得到美国占领当局的批准，并且要求快装快运。中国政府鉴于这一情况，在第三批50万吨启运前夕，中央财经委员会决定，并通过外贸管理局指示开滦全数改按换货的方式交易，命令开滦通知日方：除非能换回铁丝、矽钢片、矿用窑柱、自来水管等物资，否则将禁止开滦煤出口。日方对此先以进口美国煤作为恐吓，继又要求中国先发出口许可证。香港方面也表示中国所需器材可直接运往秦皇岛，但付款必须经过香港公开帐，用此款再向日方购买器材。港方的目的，一方面可借此获得双重手续费，一方面可以此要求中国发给出口许可证。1950年10月末，中财委决定：为开滦煤不致中断输日并尽量争取换货，由外管局先发给10万吨许可证，以维持运输，并视日方换货态度再决定以后对输日开滦煤的管制。与此同时，各船行又乘机向招

商局提出调整运价的要求。经双方研究并平衡了日本各埠之间的运费，每吨平均运价提高0.3945先令，提高运费的损失由开滦负担，但招商局保证每月运出10万吨，五个月运50万吨，否则开滦不付增加的运费部分。这样执行的结果，至1950年11月30日，在换货方面，除窑柱因日本缺乏及矽钢片受美国禁运不能进口外，其它如一般钢材、铁管、轮胎、紫钢丝、铁路器材等（约值68万美元）物资，均有少量换进。

1950年11月后半月起，煤炭运输又陷入困境。当时招商局接受国家特殊任务，将输日船只大部抽调抢运国内物资，而输日船只只剩三条不足2.1万吨的吨位，不能按期完成输日50万吨合同。对此，开滦致电香港天祥洋行要求租用外轮20万吨，以补运力不足。但国际市场的运价正在抬高，天祥洋行也无答复，而日本轮船又在美控制下禁止来华。11月份输日运量仅为41099吨，不到10万吨之半。12月份，天祥洋行来电称仅能在港以较国轮每吨运价高出0.30美元的代价租到14800吨位的轮船两艘，以后待租的尚有13000吨。开滦经进口公司和中燃部同意，以不使开滦蒙受船上交货价格损失，从进口货来贴补的办法而接受天祥洋行的意见。但国轮与外轮之和的运输量仍不足需要。

1950年来，美国侵朝战争连遭失败，美国对中国大陆实行了全面“经济封锁”，并冻结中国在美国的全部资金，还勒令各国船只不得装货来华。中国对此展开了针锋相对地反封锁斗争。外贸局决定暂时停发结汇出口许可证，原则上采用先进后出的贸易制度；中国银行决定在出口商缴上货款的电汇后才签证出口许可；招商局奉命召回船只，只限在沿海航行。这样，开滦煤输日的运输问题已成次要问题，换货贸

易方式变成主要矛盾。至此，开滦煤出口实已停顿。

1951年9月21日，在日本工业迫切需要开滦煤和铁砂、大豆、盐等物资的压力下，美国驻日盟总终于宣布对部分禁运物资的解禁，其中包括棉纱及其纺织品、矿用器材、钢铁素材与制品等，美国的经济封锁政策遭到失败。

此时，开滦驻日代理商启明株式会社提出开滦煤贸易如能恢复，付款方式可采取“先进后出”的对开信用状或记帐易贸办法，即由日方先将货物发出，但如因不可抗拒的原因致使煤炭不能输出时，则中方须立即以美金支付货物。启明会社还表示如中方船只有困难，日轮准备来华。经开滦总军事代表并中燃部审核后，开滦答复启明会社同意其提出的恢复开滦煤输日办法，运输全部由中国人民轮船公司承担。但终因换货日方不能满足要求，遂致开滦煤输日一事于1951年中断至1952年。

自1949年至1951年，开滦直接对日出口煤炭共445703吨，其中炼焦原煤376866吨、洗煤68837吨。

二、对南朝鲜出口

在销煤于日本的同时，开滦煤还少量的向南朝鲜出口。但开滦对南朝鲜出口煤量远较日本为少。其原因是1949年后南朝鲜煤炭市场竞争激烈，当时参加竞争的主要有日本、印度、台湾和美国。日本，在1949年下半年，国内积存大量非炼焦煤（灰分约24%，发热量约6000大卡，每吨9.5~10美元）急待出售，每吨压价至9元即可出口。日本距南朝鲜甚近，运费低廉，而且同属美国控制区域，故日本煤极占有利地位。台湾，每年可输出6万吨煤，煤质与日本煤相近，1949年前曾输入上海、

广州等地，后则急于向南朝鲜推销。印度，殖民地开采的煤，成本甚低，在南朝鲜推销灰分16%的煤，加尔各答船上交货价格2镑6先令10便士，等于南朝鲜起岸价格4镑10先令，颇具竞争力。美国，1949年上半年间即供应南朝鲜大部工业用煤，灰分8%，起岸价格16美元。

1950年2月起，中国在以上各地煤炭激烈竞销下，开始向南朝鲜以投标中标的方式输出三批煤，计7.5万吨。其中第一批为3万吨，灰分20%，在南朝鲜起岸价62港元（约4镑）。第二批为3万吨，灰分23%，起岸价60港元（约3镑15先令）。这两批均由香港天祥洋行代理，付款方式为货款在香港拨交指定银行收转人民政府帐户，遇必要时，准开滦申请该款之一部分在香港或日本购买矿用器材，其余部分则悉以人民币结汇。两批计6万吨，至1950年3月末完成运量60300吨。第三批为1950年3月间中标获售15000吨，灰分12.5%，起岸价11.08美元，天祥洋行代理。南朝鲜原招标购用27.5万吨，而开滦只中标1.5万吨。主要是由于日本煤压价倾销，美国也不愿意让美金流入非美控制区所致。该批煤在当年6月末实际运出15000吨，因6月25日朝鲜战争爆发，末船载煤未及卸净，剩余114吨即行驶离，故实交货14886吨。此后贸易中断。

三、对香港地区销煤

此外，这期间开滦继续向香港地区销煤。香港地区用煤包括广州市，因解放初期海运不能直达广州，广州用煤须经香港转供。该地区月需煤约2万吨，计香港用煤9500吨，广州市（电厂）用煤9900吨。过去香港用煤多来自南非和印度。印度煤质较好，灰分16%，但每吨售价70港元，

原

书

缺

页

原

书

缺

页

原

书

缺

页

原

书

缺

页

原

书

缺

页

原

书

缺

页

原

书

缺

页



开滦篮球队

Kailuan lanqiudui

在唐山市，最早的篮球运动始于二十年代的开滦。三十年代篮球名将唐宝堃曾代表开滦矿务局参加比赛。我国篮球界元老姚恩汉来唐山到开滦中学指导过篮球训练。四十年代初，篮球运动员胡承荫、郑本禄、滕健、董增淮等人从北京来开滦工作，对推动和提高开滦篮球运动起了很大作用。

这时期，开滦自发组织的私人篮球队有所增加，较为有名气的有“黑鼠队”、“鸽队”、“纷纷队”等。

抗战胜利后，开滦篮球队除在本系统内展开比赛外，还迎战外地名队。到解放前夕，开滦篮球队曾与京、津、秦等地的球队进行过频繁的交往，成为冀东一带较有名气的球队。

解放后，开滦篮球运动在党的关怀下得以蓬勃发展。1950年秋天，在局领导的支持下，开滦成立了全矿区男子篮球队，胡承荫任教练。整个矿区以篮球为主要群体项目普遍发展起来。1951年6月9日，在唐山矿举办了“捐献飞机大炮篮球赛”，以支援抗美援朝。以后逐渐地，开滦篮球队在与外地一些著名球队的较量中打出了名气。1953年，开滦篮球队战胜抚顺、本溪、西安、鹤岗、鸡西等煤矿篮球队；1954年，开滦篮球队战胜北京矿业学院队；1955年，开滦球队参加华北煤炭系统篮球赛荣获冠军；同年，开滦女子篮球队成立，与开滦男子篮球队共同参加全国煤炭系统篮球赛，男篮获第一名，女篮获第二名。这年9月，篮球运动员胡承荫、张景瑞、吴士英、边春生、董学仁、陈锦文等代表全国煤炭系统参加了“第一届全国工人运动会”；1957年开滦男子篮球队获全国煤炭系统篮球赛第二名；1959年，开滦男子篮球队代表唐山市参加“河北省全运会”获亚军；同年11月，开滦男篮女篮分获“全国煤炭系统球类运动会”男女冠军。

从1958年6月到1962年8月，开滦还专门成立了脱产的

□ 开滦史鉴 □

专业篮球队进行专业的训练和比赛。这期间，开滦篮球队一直在全国煤炭系统篮球界占主力地位。老篮球运动员张景瑞担任教练期间，开滦一直保持国家甲级队水平；1959年，篮球运动员吴上英被国家体委批准为国家级篮球裁判员，担任了全国第一届运动会篮球决赛裁判；一些优秀篮球运动员也都受到开滦职工群众的喜爱，如金贺明、李玉林等球技高超娴熟至今为人们所赞赏和颂扬着。

1962年8月，根据上级指示精神，开滦专业篮球队解散。“文革”期间，只在群众体育活动中有篮球运动，没有较大规模的比赛了。到七十年代以后，开滦的篮球运动又红火起来。1982年恢复成立开滦矿务局体协，篮球运动又在百里矿区广泛开展起来。一些有发展前途的篮球运动员苗子被选拔上来。1983年8月，开滦篮球队参加“华北煤炭系统篮球赛”，男女均获冠军；1986年，在煤炭系统“乌金环”篮球赛中，开滦篮球队分获男子第五名、女子第三名。这支队伍在矿区群众性篮球运动中起了骨干作用。



目 录

• 开滦史鉴 •

一九九五年第十期 • 总第十期

运 销 史 话	新中国初期开滦煤国外销售	1
	一 对日本出口	1
	二 对南朝鲜出口	4
	三 对香港地区销售	4

体 制 演 绎	解放初期对旧开滦机构改革	5
---------	--------------	---

史 实 拾 零	唐山历史上的广东人及广东会馆	9
---------	----------------	---

小 资 料	开滦篮球队	13
-------	-------	----

著名文字学家 书法家康殷先生为文史工作题词	14
-----------------------	----

编 后 絮 语	12
---------	----

九五年《开滦史鉴》总目	16
-------------	----

